

执行笔录（议价）

时间：2021年8月23日

地点：阜城法院执行局

审判员：王智明

书记员：董磊

申请执行人：河北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庙支行

负责人：王根健

被执行人：王振栾

委托代理人：王振英

问：说一下你们各自的基本情况。

申答：申请执行人河北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阜城镇富强西路362号。

负责人：王根健，行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8319995812C。

被答：被执行人：王振栾，女，197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八里庄一区17号，身份证号码133001197002171226。

问：关于河北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庙支行与赵文杰、王振栾、赵金生、王振英、张世才、赵华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今天组织你们双方对本院查封的王振栾名下的位于衡水市榕花北大街1399号恒茂城一区1幢2单元10层1002室进行议价，确定该房产的参考价，首先被执行人王振栾说一下你方的意见及该房产是否有租赁及抵押？

被均答：我们小区大概在每平方米8200元，我的房子为99.4

王振栾

王根健

平方米，共计 815080 元。并且我的房子无抵押、无租赁。

问：申请执行人方，是否同意被执行人的意见？

答：我方同意，同意该房产的参考价为 815080 元。

问：根据你们双方所说的，双方议价成功，王振栾名下的位于衡水市榕花北大街 1399 号恒茂城一区 1 幢 2 单元 10 层 1002 室房产的参考价为 815080 元。首次拍卖在确定参考价的基础上最高可以降低 30%，本院即将组成合议庭，对该房产的起拍价进行合议并进行拍卖，你们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问：你们双方选取哪个平台进行挂拍？

均答：京东司法拍卖网。

问：你们还有无要补充的？

均答：没有了。

问：核对笔录，是否与你们陈述一致？

答：王振栾与我陈述一致

答：与我陈述一致

王振栾